

关于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 扩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重症津贴责任的说明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0年1月21日，我司与贵会签署了《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自2019年12月，新型冠状病毒被发现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迅速蔓延，引起了全国人民的广泛关注。为了更好的满足贵会的保险需求，为广大律师提供更充足的保险保障，履行社会责任，体现平安的社会担当，我司承诺如下：对于我司与贵会于2020年1月21日签署的《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我司对保险责任进行扩展，具体如下：

一、责任扩展说明：

1、若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并且临床分型为危重型的，我司按照保险合同额外给付危重症津贴保险金，津贴金额为：3万元/人/年。

2、在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经确认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我司不承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重症津贴扩展责任。

3、保单生效后，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重症津贴扩展责任无等待期。

二、保险期限：

扩展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危重症津贴责任保险期限同《广东省律师协会重大疾病保险协议》。

三、其他说明：

临床分型：根据国卫办医函〔2020〕103号《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五版）的通知》确定的临床分型。其中危重型的定义为：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①出现呼吸衰竭，且需要机械通气；②出现休克；③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ICU监护治疗。

特此说明。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分公司

2020年2月18日